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担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姜波：198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300083）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319）董事会秘书等职，曾荣获“金牌董秘”、“金牛董秘”、“优秀董秘”以及“创新成长董秘”等荣誉称号。

独立董事兼职情况：本人在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74564）任职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经过自查，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：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，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；

2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，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

3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	缺席次数
姜波	17	17	-	-	3	3	-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。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4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报告期，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六氟磷酸锂项目资产事项，本人认真审核了会议资料，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，本人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实领薪酬、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报告期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如下：

1、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，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；

2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，听取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其他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查阅上证E互动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发言和建议，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关注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与公司配合情况

2024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不仅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同时也积极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新项目建设、采购招投标、2024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情况，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同时，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人在履职的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通过邮件、微信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，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保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允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执行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（四）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实领薪酬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领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薪酬方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与任免董事、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八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受让价格合理，员工系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九）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

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，本人认真审核了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，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督促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波

2025年4月25日